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昆明温泉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温泉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羊角社区渡船房居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2385.11m²，总建筑面积32169.94m²，地上建筑面积26604.16m²，地下建筑面积5565.78m²，设有病床200张，医院布置有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预防保健科等科室，项目使用的检验科辐射设备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7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温泉康复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5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项目检验科废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医院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连同其他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口腔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

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调节池加盖密封，应及时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经毁型后暂放于加盖的专用贮存桶内，存放于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有效控制恶臭和异味的排放。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南侧厂界（临安温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北、西、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项目内不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进行分类无害化处理：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病理性废物在太平间存放后由医院交昆明西郊殡仪馆处置；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检验科废液试剂瓶或其他容器收集、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作个案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池、栅渣污泥经消毒脱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卖，剩余部分统一收集于垃圾房，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3月17日



